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615,005.88	327,216,637.61	-4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501.27	7,929,437.16	-39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73,840.65	7,441,384.76	-4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34,007.34	-55,347,675.7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28	减少1.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454,432.60	8,795,248.98	-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2.69	增加2.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2,130,558.84	2,930,939,896.14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7,696,519.92	2,742,264,552.51	-0.8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5,59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8,830.1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115.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28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2,339.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6.94	主要系光伏电池技术迭代的影响，太阳能电池背板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同时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2	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且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成品及原材料价格较低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等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收款采取“票据+票据”形式，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粒子付款一般为预付款，2024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导致本期回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0.0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闫洪嘉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25.34	0	0	无	0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17,700	10.69	0	0	无	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6,066,621	3.01	0	0	冻结	6,066,621
刘咏思	境内自然人	2,957,612	1.47	0	0	无	0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6,454	1.30	0	0	无	0
湖南天生我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000	0.94	0	0	无	0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0,000	0.76	0	0	无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6,988	0.71	0	0	无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4,591	0.66	0	0	无	0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7,254	0.5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闫洪嘉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17,700				
文菁华	6,0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6,621				
刘咏思	2,957,612	人民币普通股	2,957,612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16,454	人民币普通股	2,616,454				
湖南天生我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88	人民币普通股	1,426,98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4,591	人民币普通股	1,334,591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7,254	人民币普通股	1,177,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27,198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6.2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154,697.18	1,633,991,56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96,300.00	150,067,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91,132.78	35,725,144.70
应收账款	193,752,679.04	118,372,107.28
应收款项融资	15,279,033.21	5,326,687.05
预付款项	23,598,178.76	5,981,77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9,692.48	3,260,283.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756,985.00	94,378,849.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664,538.88	47,905,326.29
流动资产合计	2,074,663,237.33	2,095,009,443.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83,105.60	26,883,10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53,196.84	9,795,038.25
固定资产	484,497,337.85	496,942,491.21
在建工程	77,659,180.39	80,960,82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40,506.86	7,533,878.02
无形资产	168,036,050.43	117,727,801.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65,484.11	22,051,9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4,017.02	20,069,16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8,442.41	53,966,15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467,321.51	835,930,452.17
资产总计	2,892,130,558.84	2,930,939,89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4,219.96	7,740,89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441,693.31	57,414,443.34
应付账款	91,610,179.82	75,745,723.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86,272.07	1,819,11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47,727.25	7,783,704.93
应交税费	3,226,861.27	3,888,133.29
其他应付款	13,109,911.65	12,793,32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8,903.19	6,074,722.50
其他流动负债	465,260.59	49,912.42
流动负债合计	159,881,029.11	173,309,977.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50,244.67	11,909,48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2,765.14	3,455,87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53,009.81	15,365,366.37
负债合计	174,434,038.92	188,675,34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01,918.00	201,301,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8,136,203.52	2,328,136,203.52
减：库存股	272,629,466.98	272,629,466.98
其他综合收益	-2,346,246.80	-949,715.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53,166.67	78,053,16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180,945.51	408,352,44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7,696,519.92	2,742,264,55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7,696,519.92	2,742,264,55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2,130,558.84	2,930,939,896.14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615,005.88	327,216,637.61
其中：营业收入	173,615,005.88	327,216,63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560,506.57	314,497,795.51
其中：营业成本	173,039,341.80	296,928,782.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9,323.86	1,711,881.94
销售费用	3,199,368.16	5,231,895.45
管理费用	10,862,493.98	13,201,239.91
研发费用	8,454,432.60	8,795,248.98
财务费用	-11,734,453.83	-11,371,253.23
其中：利息费用	107,333.33	
利息收入	11,672,657.18	11,344,279.80
加：其他收益	1,198,613.32	1,282,05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05.83	-72,15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5,128.64	-2,086,09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2,333.77	-3,900,41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96,580.08	7,942,231.76
加：营业外收入	1,172.98	151,195.62
减：营业外支出	5,004.92	6,66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0,412.02	8,086,759.02
减：所得税费用	-28,910.75	157,32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1,501.27	7,929,43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1,501.27	7,929,43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1,501.27	7,929,43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6,531.32	-1,405,522.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6,531.32	-1,405,522.6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6,531.32	-1,405,522.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6,531.32	-1,405,522.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68,032.59	6,523,914.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68,032.59	6,523,914.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67,142.49	236,129,42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507.33	15,070,07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896.56	5,243,15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52,546.38	256,442,66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51,981.23	279,452,27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05,063.79	20,765,77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980.54	1,775,93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528.16	9,796,3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86,553.72	311,790,3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34,007.34	-55,347,67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81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0,81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2,221.93	44,110,26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2,221.93	44,110,26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1,404.97	-44,110,26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09.63	44,918,53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209.63	44,918,53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209.63	-44,918,53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1,347.67	-946,11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46,969.61	-145,322,59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404,783.46	1,718,974,72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57,813.85	1,573,652,131.50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566.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71,149,535.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871,059.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48,777.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8,718.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77,198,312.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999,778.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037,032.6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7,284,756.94
差异(注)		G=E-F	-247,724.27

注：以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247,724.27元尚未置换。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5,881,457.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26,381,994.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41,336.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7,399.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02,578.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6,979,393.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343,915.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9,245,979.0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9,245,979.09
差异(注)		G=E-F	1,130,000,000.00

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9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4,820,612.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1,676,637.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787,507.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0	2023/6/25已注销
合 计	-	7,284,756.94	-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31	5,827,269.28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2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49	48,523.51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154	3,370,186.30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278（2023/10/23已注销）	0.00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9559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9,245,979.09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